证券代码：002827　　证券简称：高争民爆　　公告编号：2026-069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基本情况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1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2 日、2026 年 6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和《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31）。

公司计划使用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在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的额度内，以不超过人民币 48.34 元/股（含）的价格回购公司 A 股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回购股份后续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3,585,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941%，最高成交价为 48.32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24.47 元/股，成交总金额 150,212,292 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2026 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

公司本次实施的 2026 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77,046,000 股剔除已回购股份 3,585,200 股后的 273,460,8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5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自分配

预案披露至实施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股本若因新增股份上市、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化的，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 年 11 月 23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 年 11 月 24 日，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2026 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68）。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3,585,200 股不享有利润分配权利，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且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本次分红总额÷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68,365,200÷277,046,000≈0.2467647 元/股（保留小数点后七位，最后 1 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

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

根据公司《回购报告书》的约定，若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公司对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调整，自 2026 年 11 月 24 日（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计算过程如下：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价格上限-每股现金红利=48.34 元/股-0.2467647 元/股=48.09 元/股（保留小数点后 2 位数，不四舍五入）。

四、其他事项说明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资金安排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

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7 日